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
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70%股權
及恢復買賣

新鴻基之獨家財務顧問



緒言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新鴻基與光大證券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鴻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光大證券金融有條件同意收購SHKFGL70%股權，作價為初步代價。初步代價將由光大證券金融以現金支付予新鴻基。

初步代價為4,095,000,000港元(可於完成交易後予以調整)。完成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該等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概無股東須於聯合集團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聯合集團有意向其控股股東Lee and Lee Trust（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聯合集團128,703,662股股份，佔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0%）取得股東書面同意批准該交易，代替舉行聯合集團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買賣協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聯合集團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概無股東須於聯合地產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聯合地產有意向其控股股東聯合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聯合地產5,101,411,521股股份，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取得股東書面同意批准該交易，代替舉行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買賣協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聯合地產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新鴻基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新鴻基有意向其控股股東聯合地產（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新鴻基1,233,578,575股股份，佔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3%）取得股東書面同意批准該交易，代替舉行新鴻基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買賣協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新鴻基股東。

一般事項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股東、聯合地產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惟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倘適用）不獲豁免，故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股東、聯合地產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要求，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證券已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已向聯交所申請其各自之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新鴻基與光大證券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鴻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光大證券金融有條件同意收購SHKFGL70%股權，作價為初步代價。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賣家：新鴻基有限公司

買家：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告知及確認，並基於光大證券金融之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會、聯合地產董事會及新鴻基董事會各自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光大證券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買賣SHKFGL70%股權（「該交易」）。

代價

初步代價為4,095,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按金為585,000,000港元，由光大證券金融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新鴻基（「按金」），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妥為支付；及
- (b) 初步代價餘額3,510,000,000港元將由光大證券金融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新鴻基。

初步代價可於完成交易後予以調整（如下文所述）。

完成交易

該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該等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 (a) 新鴻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股東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倘適用）批准交易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光大證券金融及／或相關SHKFGL集團公司已取得以下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倘適用)：
- 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光大證券金融成為香港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光大證券金融收購該等股份；及
 - iii. 新鴻基及光大證券金融同意受相關司法權區負責機關強制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通知及批准；
- (c) 根據重組計劃之條款(或其他新鴻基及光大證券金融合理接受之條款)，重組已大致上完成或已經全部完成(視乎情況而定)；
- (d) 光大證券之股東已根據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倘適用)批准交易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概無發生以下事項(及就第(ii)項而言，仍然有效)：(i)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或將導致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600,000,000港元(不包括重組之影響)；或(ii)任何就SHKFGL集團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相關牌照(就此而言，即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一間SHKFGL集團公司佔SHKFGL集團之收益超過20%者，其所持有之各個相關牌照)遭撤回、撤銷、註銷或吊銷或不獲及時重續(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交易後調整

倘實際資產淨值：

- (a) 超過估計資產淨值達40,950,000港元或以上，光大證券金融須向新鴻基支付相等於該超出金額70%之款項；或

(b) 低於估計資產淨值達40,950,000港元或以上，新鴻基須向光大證券金融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70%之款項。

重組

於完成交易前，除外公司將轉移至新鴻基集團。除外公司大部分為SHKFG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結構性貸款業務、投資控股或組成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

終止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尚未達成或(倘適用)未獲豁免，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於終止時，新鴻基及光大證券金融之其他權利及責任即時停止，惟終止並不影響彼等於終止日期之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於若干情況下，新鴻基可能有權保留部分或全部按金。

其他安排

股東協議

新鴻基及光大證券金融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將監管彼等於完成交易後作為SHKFGL股東之關係及SHKFGL之監管架構(「股東協議」)。

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交易時，SHKFGL之董事會將由六(6)名董事組成。新鴻基及光大證券金融分別有權委任兩(2)名及四(4)名SHKFGL之董事。

除若干保留事項須經新鴻基或其於SHKFGL董事會之任何提名董事同意外，所有有關SHKFGL及SHKFGL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決定將由SHKFGL董事會藉簡單多數票投票議決。

認沽權

新鴻基可於購股權期間(即完成交易後第三週年起計六(6)個月期間)，或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行使其認沽權，要求光大證券金融購買其於SHKFGL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每股股份作價相當於相關期間向新鴻基支付每股股份之初步代價(經上述完成交易後調整後)，另加保證回報每年8.8%(包括任何股息)。

兌換權

新鴻基可行使其兌換權要求光大證券金融將其於SHKFGL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兌換為一間公司(其註冊成立目的為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新股份，股份數目將根據股東協議釐定。

光大證券金融已向新鴻基承諾其將竭盡所能促使SHKFGL上市，或一間實體註冊成立，目的為促使SHKFGL任何重大資產或其任何母公司擔保企業於買賣協議日期後起計三年內上市。光大證券金融進一步承諾，倘進行上市，其將促使上市實體持有SHKFGL及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股東貸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新鴻基集團已向SHKFGL集團墊付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於完成交易時，新鴻基集團將與SHKFGL集團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集團同意繼續提供股東貸款予SHKFGL集團，有效期為完成交易起計12個月。

商標特許

於完成交易時，新鴻基集團將與SHKFGL訂立商標特許，據此，新鴻基集團將同意把使用若干新鴻基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授予SHKFGL，期限為完成交易後三(3)年。

過渡服務

於完成交易時，新鴻基將與光大證券金融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光大證券金融同意促使SHKFGL集團按成本價提供若干過渡服務予新鴻基集團，而新鴻基同意促使新鴻基集團按成本價提供若干過渡服務予SHKFGL集團，期限為完成交易後最少12個月。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SHKFGL、香港公司及SHKFGL集團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服務、資本市場、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4.73%權益。

SHKFGL、香港公司及SHKFGL集團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SHKFG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SHKFGL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香港公司(為SHKFGL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最大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分行及辦事處網絡遍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為其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及裁設合適的金融服務。

SHKFGL集團指SHKFGL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除外公司。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下文概述SHKFG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00,000)	229,700,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8,500,000)	174,300,000

上述SHKFG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組成SHKFGL集團之成員公司之管理賬目編製，以供說明。此外，上述未經審核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而編製，其中包括除外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賺取自或支付予除外公司之收入或開支不計入SHKFG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65,000,000港元。

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賺取自或支付予除外公司之收入或開支仍計入SHKFGL集團，則未經審核資料將如下文所示：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8,400,000	355,400,000
除稅後溢利	157,900,000	300,000,000

光大證券金融之資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光大證券金融為光大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證券為於中國提供全面證券服務的領先公司，擁有綜合業務平台、廣泛的分行網絡及龐大客戶基礎。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交易為SHKFGL提供更多良機，憑著光大證券集團的廣大規模藉以進行擴張，並從協同效應中得益。新鴻基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符合其股東利益，可套現可觀收益及產生現金流入，藉此鞏固新鴻基之資本狀況及讓新鴻基於其他領域（如私人財務、結構融資及主要投資）爭取業務發展。與此同時，新鴻基能透過於SHKFGL保留之股權及根據股東協議與光大證券金融合作，繼續參與增長迅速之財富管理行業。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買賣SHKFGL之初步代價乃經光大證券金融及新鴻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鑑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會認為該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該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新鴻基將從該交易錄得收益約2,864,000,000港元(須待審核)，金額參考以下步驟計算得出：(i)初步代價4,095,000,000港元；(ii)減估計資產淨值3,000,000,000港元；(iii)加SHKFGL集團保留之30%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1,755,000,000港元；及(iv)加釋出儲備及減該交易應佔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約14,000,000港元。

聯合地產應佔該交易之收益將約為1,567,500,000港元，金額源自新鴻基應佔收益2,864,000,000港元之基準並就於新鴻基的非控股權益約1,296,500,000港元作調整得出。

聯合集團應佔該交易收益約為1,175,500,000港元，金額源自聯合地產應佔收益1,567,500,000港元之基準並就於聯合地產的非控股權益約392,000,000港元作調整得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私人財務、結構融資及主要投資之業務擴張；(ii)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完成交易後，SHKFGL將不再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概無股東須於聯合集團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聯合集團有意向其控股股東Lee and Lee Trust(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聯合集團128,703,662股股份，佔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0%)取得股東書面同意批准該交易，代替舉行聯合集團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買賣協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聯合集團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概無股東須於聯合地產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聯合地產有意向其控股股東聯合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聯合地產5,101,411,521股股份，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取得股東書面同意批准該交易，代替舉行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買賣協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聯合地產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新鴻基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新鴻基有意向其控股股東聯合地產(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新鴻基1,233,578,575股股份，佔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3%)取得股東書面同意批准該交易，代替舉行新鴻基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買賣協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新鴻基股東。

一般事項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股東、聯合地產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惟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倘適用)不獲豁免，故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股東、聯合地產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要求，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證券已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已向聯交所申請其各自之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資產淨值」	指	於完成日期就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除外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釐定之實際資產淨值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董事會
「聯合地產股份」	指	聯合地產之普通股
「聯合地產認股權證」	指	聯合地產發行之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聯合地產股份，有關詳情於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認股權證代號：1183)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該等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最後一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788)
「估計資產淨值」	指	3,000,000,000港元
「光大證券金融」	指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公司」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Fast Track Holdings Limited、百達利證券有限公司、志龍投資有限公司、猛龍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SHK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KIMA Capital Management、KI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Plentiwind Limited
「香港公司」	指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HKFGL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代價」	指	4,09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或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九(9)個月(倘新鴻基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向光大證券金融發出延期通知)，或新鴻基與光大證券金融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資產淨值」	指	香港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	指	建議重組SHKFGL集團，以(其中包括)出售除外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買賣協議」	指	新鴻基與光大證券金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等股份」	指	SHKFGL每股1.00美元之繳足普通股，數目相當於SHKFGL於完成交易時已發行股份的70%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SHKFGL集團)

「SHKFGL」	指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SHKFGL集團」	指	SHKFG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除外公司
「SHKFGL集團公司」	指	SHKFGL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不包括任何除外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瀨仁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